

经 | 典 | 题 | 解

第一部分 学情速递

| 2024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2024 年税法学情速递

一、考试政策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见表 0-1。

表 0-1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2024 年 8 月 23 日	税法	120 分钟
2024 年 8 月 25 日		

* 具体考试时间以各地政策变化和官网发布时间为准。

* 具体考试时间以自己的准考证为准。

(二) 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见表 0-2。

表 0-2 考试题型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6 题	1 分/题	共 26 分
多项选择题	16 题	1.5 分/题	共 24 分
计算问答题	4 题	5 分/题	共 20 分
综合题	2 题	14 分/题	共 30 分
		16 分/题	

* 2024 年考试题型尚未公布，参考 2023 年考试题型。

(三)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表 0-3。

表 0-3 评分标准

题型	评分标准
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错选、多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计算问答题	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 25 分。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续表)

题型	评分标准
综合题	涉及计算的，要求列出计算步骤

* 2024 年评分标准尚未公布，参考 2023 年评分标准。

二、“税法”科目基本情况

注册会计师税法科目考试共包括 14 章，可分为重点章节和非重点章节，章节体系，见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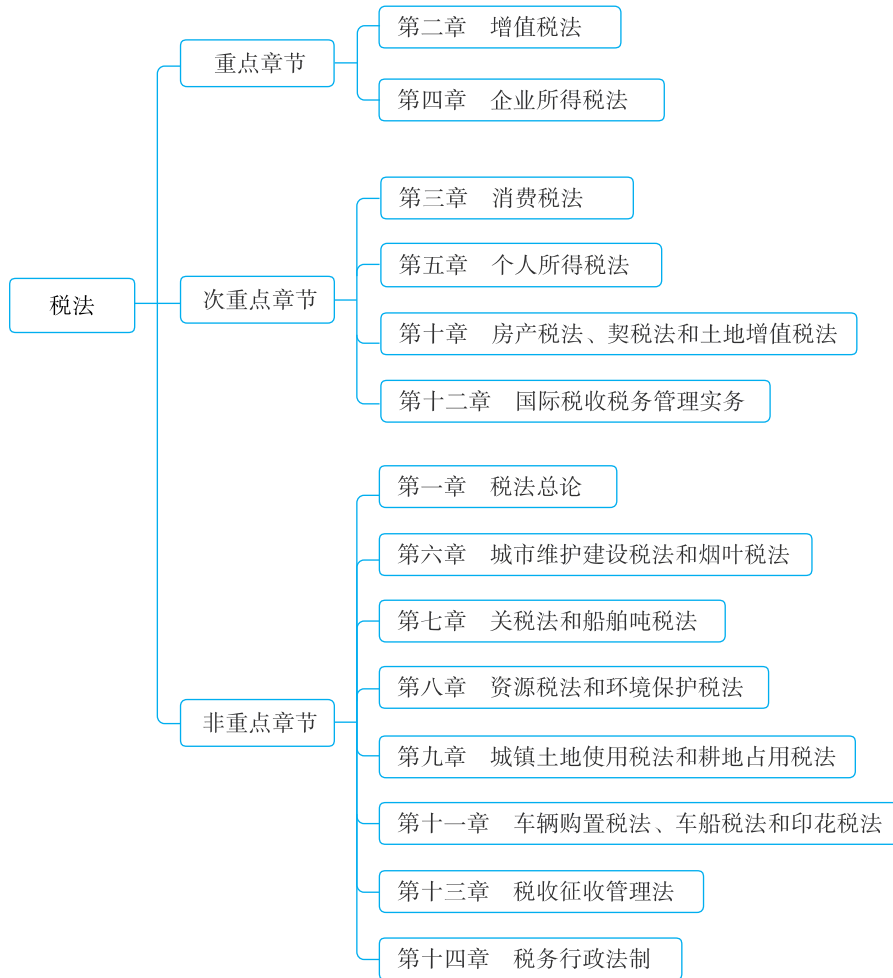


图 0-1 章节体系

第二章、第四章为重点章节，第三章、第五章、第十章和第十二章为次重点章节，需要重点掌握。其他章节属于是非重点章节，理解掌握即可。

三、本书使用攻略

(一) 本书特点

本书分为“打基础”(上卷)和“做习题”(下卷)两册。

1. “打基础”(上卷)

深刻分析试题对应的知识点,对重要知识点进行高度提炼、准确分析、深入剖析,并配以图表和经典例题帮助考生梳理思路、归纳总结。突出特点是:

(1)紧扣命题,指导性强:编者对注会考试进行了多年深入细致的研究,对税法考试大纲、历年考试的考点和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重点讲解,丝丝入扣:本书对大纲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点面结合,并根据重要性进行了相关总结。

2. “做习题”(下卷)

通过紧扣考试命题思路,全面覆盖考点,重要考点不同题型反复出现,训练效果极强。除大量经典习题之外,还配有跨章节综合习题、综合性的2套模拟卷,适合强化提高阶段学习。突出特点是:

(1)题目多样,解析详细:根据大纲编写大量实用的习题,并有详尽解析,有助于考生理解知识点。

(2)考练结合,有的放矢:针对每一知识点都进行了大量的习题训练,特别是很有针对性的阶段性测试,帮助考生学会一个考点就训练一个考点。各阶段、各层级的题目,供考生有效练习。凝聚正保会计网校多年教学研究成果,考情分析透彻、精练,考点介绍准确、权威。

《税法经典题解》(“打基础”和“做习题”)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备考助手、习题手册,更是备考路上的随身老师。

(二) 学习建议

鉴于2024年专业阶段的考试时间为8月底,考生们复习时间非常有限;而且两个场次的考试使得复习准备的范围扩大,考生们的备考压力很大。如何准备2024年的税法考试,在此给大家提出几点复习建议:

1. 配合辅导书,与课程结合

为准确熟悉考试的知识点和要求,需要大家配合2024年的新课程,直击考试的命题思路和政策理解,实现考培结合、书课结合。对于重点章节、重要考点应反复学习研究,并配合以适量的典型例题,将其中涉及应用、操作的政策进行深入理解,以达到熟练运用的目的。尽管我们的“考点学练”中有很多已总结好的图表,帮助大家归纳与记忆;但希望考生们还应结合本书各章的“考点学练”,总结出更适合自己的知识点汇总,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2.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本书是“税法”科目复习的辅助资料,结合2024年新政策,进行了重点难点精讲,并有考点举例、图表总结、经典例题演练;鉴于以往税法考试计算性题目占分数比例较大,跨章节、跨税种的综合题目有较大难度,本书在“做习题”(下卷)还配有“综合

学练”，力求更贴近考试命题要求的难易度帮助考生进行综合性训练。借助辅导书进行复习时需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1) 应独立完成，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因为“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没有速度就没有希望，而高速度要以对知识掌握的熟练程度为前提。

(2) 练习题目不能只做一遍，对易错的、不会的、有难度的题目，要作出标记，找出问题所在，反复演练，才能找到思路，掌握考点和方法。

(3) 最后冲刺阶段要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几套模拟题，检验自己对整体内容的掌握程度。

(4) 机考的答题方式，与平时用辅导书作答有差别，需要考生在考前能够熟练应用机考界面、机考答题方式，特别是主观题应在机考模式下进行练习。

3. 借鉴历年试题，不去钻研“偏、难、怪”题

我们研究历年试题是要求考生对已考过的考点、方向、难度有所了解，使大家的复习始终沿着应试的命题思路进行，特别是近年试题，务必作为练习的首选。

4. 重视细节，重视小税种

税法考试科目的重点与难点显而易见，但其中的细节只有通过专业的辅导与练习才能知晓，所以有的考生感慨“税法”的学习体会是“细节决定成败”。除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增值税法 5 个众所周知的重点税法之外，其他实体法的税法(统称为小税种)的合计分数也要在 15 分左右，对考试的成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部分的小税种难度不大、易于理解、内容较繁琐，时间、地点、减免税优惠较多，大家学习时要加以足够的重视。

5. 注重政策精神，善于文字表达

税法考试中的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两种题型中，都有要求用文字回答涉税处理的法规依据、政策规定，是很多考生的弱项，复习中只重视计算，不关注政策、法规，已成为大家的通病。这既不利于考试，也不利于执业中向客户解释政策、沟通信息，希望考生们提高对政策阐述的重视程度，使自己对税法的掌握更加具有专业性。

希望这本辅导书会对大家准备 2024 年税法考试科目带来帮助，在此也衷心预祝各位考生学习顺利、**梦想成真!**

经 | 典 | 题 | 解

第二部分 学练提升

| 2024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学练速览

巧学点

税法原则、税法(种)要素、税收立法、税收收入划分等。

巧练题

本章在每年考试中,单选题和多选题会有命题,每年分值一般在2~3分。

2024年考试变化

- (1) 新增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 (2) 新增直接税和间接税、价内税和价外税的划分标准说明及解释。
- (3) 删除个人所得税中储蓄存款利息税收收入划分的表述。
- (4) 截至2023年5月31日,《BEPS公约》适用于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已签署的税收协定由47个增加至53个。

考点学练

考点一 税法概念★*

一、税收与税法

1. 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获取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特征:①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②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③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热练·单选题】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 A. 财产权力
- B. 管理权力
- C. 政治权力
- D. 社会权力

解析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答案 C

2. 税法

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特点：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具有综合性。

3.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调整的对象是**征税形成的分配关系**；税法调整的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决定了税收分配关系属于基本经济制度，应该以法律的形式来实现，因而**税收是税法的主体内容，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二、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双主体：一是征税主体：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二是纳税主体：纳税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提示】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义务。

(3) 税法虽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事实决定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税收法律行为。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是解决税法适用范围的基础。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见表 1-1。

表 1-1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章程。 税法要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税法与民法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税法与刑法	刑法是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双方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与行政法	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单方面无偿转移。 行政法大多数为授权性法规，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考点二 税法原则 ★★★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见表 1-2。

表 1-2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税收公平原则 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税收负担。负担能力相同, 税负相同(横向公平); 负担能力不同, 税负不同(纵向公平)
	税收效率原则 (1) 经济效率: 税法的制定应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2) 行政效率: 要求提高行政效率, 节约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在征税时不能仅考虑外观和形式, 而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同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基本含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进行处理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不同时, 新法效力优于旧法。当新法与旧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 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适用“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原则时, 例外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 分别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 特别规定的效力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含义: ①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②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基本含义为, 当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此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不因发生争议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热练 1·多选题】(2022 年)* 下列税法原则中, 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
B.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解析 选项 A, 属于税法基本原则。

答案 BCD

【热练 2·单选题】(2019 年) 某税务稽查局 2019 年 6 月对辖区内一家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 2018 年 6 月转增的注册资金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 检查结束后, 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已缴纳金额的 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适用原则是()。

- A. 税收效率原则
B. 税收公平原则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解析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 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2018 年的最新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 并已根据 2024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内容。

因此在2018年6月企业应适用新法，不再适用之前旧法万分之五全额计税的规定。

答案 D

考点三 税法(种)要素★★

我国税法由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罚则、附则等要素组成。税法要素，见表1-3。

表1-3 税法要素

基本要素	含义	相关考点
纳税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	(1)纳税人与负税人：二者一致的称为直接税，不一致的称为间接税。 (2)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征税对象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或客体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 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 征税范围	(1)对课税对象 质的界定 。 (2)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计税依据	计算征税对象的直接数量依据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税率	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标志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提示】 由于税法要素通常包括税种要素，因此税法要素和税种要素大体上是等同的关系。

【热练1·单选题】 (2023年)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衡量税收负担轻重的要素是()。

- A. 税率 B. 减税 C. 税目 D. 免税

解析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答案** A

【热练2·多选题】 (2022年)下列关于税法要素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比例税率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符合税收效率原则
B. 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C. 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D.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横向公平问题

解析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答案** ABC

【热练3·多选题】 (2022年)下列税种中，适用比例税率的有()。

- A. 房产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土地增值税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 选项 C, 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答案 ABD

【热练 4·单选题】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A. 征税对象
B. 纳税地点
C. 纳税环节
D. 纳税义务人

解析 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答案 A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税收立法机关

税收立法机关,见表 1-4。

表 1-4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各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性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税收地方性规章			—

【热练 1·单选题】(2022 年)下列由全国人大或常委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A. 印花税
B. 房产税
C. 消费税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解析 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税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法、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答案** A

【热练2·单选题】 (2021年) 现行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 C. 房产税 D. 消费税

解析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税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法、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答案** A

【热练3·多选题】 (2020年) 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A. 资源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增值税 D. 环境保护税

解析 选项 C，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 **答案** ABD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见表 1-5。

表 1-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构成	分类	主要内容	立法现状	
税收实体法体系	按征税对象	商品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财产、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和环境 保护税类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税负是否容易转嫁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直接税	纳税人往往与负税人为同一人，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	
	按计税价格是否包括税款	间接税	纳税人可以把税负转嫁给他人，如增值税、关税、消费税	
		价内税	计税价格中包含税款，如消费税、资源税	
	价外税	计税价格中不包含税款，如增值税		

(续表)

构成	分类	主要内容	立法现状
税收程序法 体系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海关负责征收	《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	

考点五 税收征收管理和收入划分★★

一、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见表 1-6。

表 1-6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分类	具体内容
税务系统	税收收入(共 16 个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房产税、印花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
	非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海系统	船舶吨税、关税、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二、税收收入划分

税收收入划分，见表 1-7。

表 1-7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地方税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共享收入——共享税	3 大税：增值税(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归中央，其余部分 50%：50%)、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部分 60%：40%)、个人所得税(60%：40%)
	3 小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热练 1·单选题】(2023 年)下列关于海上石油资源税税收收入政府分配比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归中央政府
- B. 50%归中央政府，50%归地方政府
- C. 归地方政府